# 木林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木林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32521020002105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水林镇风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木林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1179. 85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79. 852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数量	服务地 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木林镇政府食 堂餐饮服务	1179.8524 万元	1 项	北京市 顺义区 木林镇 人民政 府	为进一步提升职工就餐满意度,北京市顺义 区木林镇人民政府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单位 400 人提供餐饮保障服务。主要需求包括人工 服务、食材采购,低值易耗品、烟道清洗、 有害生物消杀等。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合同分包,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30.0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 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 (2) 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 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 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付浩 010-604578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店 A 区 88 号楼 108 号

联系方式: 010-8576464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莉娟

电 话: 010-857646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不需要□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2 标的名称 木林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第一包: /元(大写: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权文八信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12.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年/月/日/时/分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
	机长伊江人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投标保证金	上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7.2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
12.7.2		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1又你有双朔	□ □ 远 又 仅 你 又 什 的 截 正 之 □ 起 异 <u>90</u> □ 加 八。 □ 参 加 开 标 的 投 标 人 代 表 应 确 保 携 带 加 密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相 对 应 的 移 动 数
		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
		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
	工工工人业	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8.2	开标会携带资 **!	(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
	料	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
		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否
22.1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甲孙候远八开列的,按照以下万式确定甲协入: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待刀且较物域仍均相问的,以 <u>较不好单</u> 待刀尚有为于称入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口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小微企业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中标金额的 30%
	V. >=	<u>(含)</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85764645</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店 A 区 88	号楼 108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考发改价	格【2015】299 号文、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及(附件1)代理费收费标	斥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	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当日,			
		将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	<b>收费标准</b>			
27	代理费	费率 服务				
27	八王火	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745 74 AD 14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1	1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信息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 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 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 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 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 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 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企 业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 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 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 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 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针对项目工 作的重点与 难点分析 (3分)	0-3	1. 透彻突出得 3 分; 2. 一般的得 2 分; 3. 模糊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	技术部分(75分)	对本项目 服务管理 的整体服 务方案 (15分)	0-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整体优秀得15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整体较好得11分; 3、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一般得9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的得3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3.		餐饮服务 质量保障 措施(9分)	0-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保证菜品品质及服务质量,提供稳定的用餐环境。 1、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2、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5分; 3、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4.		应急服务 预案(9分)	0-9	如遇特殊情况,出现餐饮需求增大等临时应急需求,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应急服务预案全面、内容详细、细致合理,得9分; 2、应急服务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完整,合理性较好得5分; 3、应急服务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得0分。	

	<u> </u>			
5.	食品安全 保障及食 品安全事 故处置措 施(9分)	0-9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措施保障服务期间的食品安全,并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制定处置措施: 1、措施完善,内容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9分; 2、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5分; 3、措施不够完善,内容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得0分。	
6.	特色服务 方案(9分)	0-9	包括提供菜品种类、样式丰富程度及其他特色服务内容。 1. 特色方案内容新颖,亮点突出,独创性强,得9分; 2. 特色方案独创性一般,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5分; 3. 特色方案无独创性,或针对性差,得1分; 4. 未提供特色方案,得0分。	
7.	水电气节 约措施 (7分)	0-7	1、措施完善,内容合理性及可行性 强,得9分; 2、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合理性及可 行性一般,得4分; 3、措施不够完善,内容合理性及可 行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得0分。	
8.	人员培训 计划、考核 方案(7分)	0-7	1.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 2.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 3. 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4.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9.	企业规章 制度(7分)	0-7	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库房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1.各项制度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得7分; 2.各项制度较完整,管理较规范科学,得4分; 3.各项制度基本完整,管理规范性科学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得0分。	

10.	商务部 分(15分)	人员配备 (5分)	0-5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5分。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一般得3分。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经验较差得1分。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11.		相关业绩	0-10	供应商近3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价格(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价价落购价的第方标 投经,政策调价的第方标 投经,政策调,《评评 政策调,《评评及 是,《证证》 2.4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括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单位职工餐饮保障人数约为400人。

职工用餐采用自助方式用餐,办公室和食堂管理员负责食堂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就 餐环境、相关设备设施经过前期装修改造已经基本完善。

为促进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化,拟委托一家餐饮公司进行职工食堂的运行保障工作,不包含食堂设备的新购及维修,不包含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

#### 三、服务内容

为促进职工食堂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提升职工就餐满意度,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政府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单位 400 人提供餐饮保障服务。主要需求包括人工服务、食材采购,低值易耗品、烟道清洗、有害生物消杀等。

#### (一) 人工服务

1. 为满足项目需要,供应商需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高灶厨师 4 人、面点厨师 5 人、切配厨师 4 人、服务员 2 人、勤杂保洁 2 人,合计不少于 19 人以满足日常服务所需。

#### 2.人员管理:

- (1)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如因采购人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供应商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2)供应商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 岗。
- (3)供应商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 (4)供应商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 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二)食材采购费用

- 1. 食材采购费用
- (1)每人每天36元(早9元、午19元、晚8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2)用餐人员约为400人(保障人数),工作日250天,节假日115天。
- (3)工作日早餐按照 90%就餐人数测算,午餐按照 100%就餐人数测算,晚餐按照 50%就餐人数测算;节假日每天早、午、晚餐按照 50%就餐人数测算。
  - 2. 服务保障质量
- 1)供应商需每周向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政府食堂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周的菜单,经确 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以下为自助餐各餐次提供食品种类:
  - (1) 早餐:

主食: 3 种; 汤: 1 种; 粥 1 种; 凉菜: 1 种; 豆类: 1 种; 蛋类: 1 种; 咸菜: 5 种。

(2) 午餐:

热菜: 5种; 汤: 1种; 粥: 1种; 主食(米): 2种; 面食: 2种; 杂粮: 1种; 水果/酸奶: 1种。

(3) 晚餐:

热菜: 4种; 汤: 1种; 粥: 1种; 主食(米): 1种; 面食: 2种。

- 3. 食品质量
- 1) 主食质量:
-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2) 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 (3)蒸类制作: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 色白型好。
  - (4) 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 (5) 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 (6) 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 (7) 炸类制作: 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 2) 冷菜质量:
  - (1)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 (2)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 (3) 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
- (4) 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 (5)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6) 隔夜熟食必须回锅加热并认真做好记录。
- 3) 热菜质量:
-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2) 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 粗细一致。
  - (3)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 (4)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分。
  - (三) 低值易耗品要求

低值易耗品(含厨杂,包括但不限于:海绵百洁布、一次性筷子、垃圾袋、抽纸、 牙签等)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 (四)油烟道清洗要求

内容包括排烟罩表面、烟罩内的灯罩、排风口、排烟口以及电机、灶台表面等,清洗周期风机等每年不低于 4 次,烟道等每年不低于 6 次,具体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 (五) 有害生物消杀

防治范围:食堂(餐厅、后厨、库房、厕所、地下管线通道等)约600平方米,消 杀周期蝇、蚊、蟑螂等每年不低于4次, 蛾蠓、鼠等每年不低于6次,具体例由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六)食堂设备新购、维修;水、电、气等能源费用支出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木林镇政府职工用餐服务保障协议

##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3358M

电 话: 60457819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顺焦路 71 号

负责人:

##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住所地:

负责人: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 一、基本情况

甲方用餐人员约 <u>400</u>人(保障人数)。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 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 2. 供餐时间:

早餐: 8:00-9: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17:3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 3. 服务保障质量
- (一)每周向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食堂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周的菜单,经确 认后方可实施。并保证每周内菜品不重复。以下为自助餐各餐次提供食品种类:
  - (1) 早餐:

主食: 3种; 汤: 1种; 粥1种; 凉菜: 1种; 豆类: 1种; 蛋类: 1种; 咸菜: 5种。

(2) 午餐:

热菜: 5种, 汤: 1种, 粥: 1种, 主食(米): 2种, 面食: 2种, 杂粮: 1种, 水果/酸奶: 1种。

(3) 晚餐:

热菜: 4种; 汤: 1种; 粥: 1种; 主食(米): 1种; 面食: 2种。

- (二)食品质量
- 1. 主食质量:
- (1) 供餐时, 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2) 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 (3) 蒸类制作: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 色白型好。
  - (4) 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 (5) 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 (6) 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 (7) 炸类制作: 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 2. 冷菜质量:
  - (1)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 专冷藏、专消毒。
  - (2)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 (3) 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
  - (4) 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 (5)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3. 热菜质量:
  - (1) 供餐时, 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2)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 粗细一致。
  - (3) 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4)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 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 三、服务要求

-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 2.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
-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机器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 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
-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 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 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 六、餐饮原材料要求

- 1.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 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应优选采购对口扶贫地区的农产品食材。乙方采购餐饮 原材料不含水、电、天然气、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
- 2.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 1. 合同履行期: 2 年, 自 2025 年 <u>5</u>月\_\_日起至 2027 年 <u>5</u>月\_\_\_日止。
- 2. 本合同总价款预计为\_\_\_\_\_\_元(大写: ),含人员费用、食材费用、临时性餐饮保障和其他费用。其中食材、临时性餐饮保障费用价款,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 3. 人员费用(含管理费和税费)共计 元,每月 元。
- 4. 乙方为甲方采购食材费用的价款(含税金)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 早餐 9 元/人/顿、午餐 19 元/人/顿、晚餐 8 元/人/顿,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 早、午、晚餐标准×当月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食材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 5. 其他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费用、油烟道清洗费用、有害生物消杀费用)共计元,每月 元。
- 6.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用餐人员明细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 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并附齐支出手续,甲方履行付款手续,如因乙方提供手续不齐,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月月底前应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 人员费用、食材费用和其他费用。

- 7.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若因本合同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迟延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此期间乙方认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银行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 乙方指定账户。如采用支票方式支付的,乙方授权固定责任人领取支票。如采用银行汇 款的形式支付的,乙方汇款信息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地 址:

开户行:

账号:

- 9.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保障人数,须适当调整人员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购买对口帮扶地区扶贫农产品,用于机关食堂职工就餐使用,购买扶贫产品所需资金由乙方全额承担并以扣除餐费形式进行结算。扶贫商品品种的选定主要由乙方负责。

##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 2.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 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如双方对支付金额产生争议,争议部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乙方不得任意停止服务。
- 5.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如喷淋系统、消防器械等)。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 6. 疫情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护要求进行防护工作(如佩 戴口罩、错峰用餐)。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2. 乙方负责<u>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职工食堂</u>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食品原材料采购等。
- 3.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 并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 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上岗;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6.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使用的场所内发生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后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 7. 疫情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甲方实施的上级相关部门疫情防护要求进行防护工作(佩戴口罩、用餐环境定期消杀)。
  - 8. 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做好记录。
- 9.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 九、临时性餐饮保障

- 1. 乙方为全面保障甲方各项用餐需求,特别在突发应急性工作中提供临时性餐饮保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人员提供临时性餐饮保障,用餐标准和数量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力满足。
- 2. 临时性餐饮收费标准为:早餐 17 元/人/顿、午餐 23 元/人/顿、晚餐 18 元/人/顿。
- 3.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临时性餐饮保障费用明细提交给甲方,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并附齐支出手续,甲方履行付款手续,如因乙方提供

手续不齐,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 执行:

-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 十一、特别约定

-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 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2. 在协议期内, 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 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 5.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 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7.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甲方的全部损失。
- 8. 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十二、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十三、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 北京	市顺义	.区木林镇	人民政府
法定位	<b>起人表升</b>	授权代	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 •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del></del>	项目(均	真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墳	[写包号)的投	标。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所	听示,我单位承
诺一	旦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料	<b>将按下表所</b>	列情况进行分包	1,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不再次
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公章):	
注 <b>:</b>					日期:	年月日
•	I 1 1					
如本	招标文件《扫	<b>没标人</b> 须知资料	表》载明2	K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材	目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表	長中列明分包承担	旦主体的资	质等级,并后附	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	导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金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中标, 本
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具有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_(采购人)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b></b>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目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青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	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轨	传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F月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	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	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b>	面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b>恒</b> 目名称:
-------	---------------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木表必须	「按句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一、人工服务							
序号	工作岗位		于 人员工资、 外保险、员工	配置人数			每月小计 (元/月)	备注
1	项目经 理							
2	厨师长							
3	高灶厨 师							
4	面点厨 师							
5	切配							
6	服务员							
7	勤杂保 洁							
	• • •							
		人工费	每月合计(元)	)				
		服务期2年	<b>羊,全年合计(</b>	元)				
			二、食	材采则	勾			
序	项目名	就餐人数	用餐天数/年	用餐	标准(元	/人)	2年合计 (元)	备注
号	称	4/4 12/ 1/34	714 187 1287 1	早餐	午餐	晚餐		111 (-1-1
1	工作日 就餐人 员	早餐 360 人, 午餐 400 人, 晚餐 200 人	250				6220000	最终 结算 金额
2	节假日 就餐人 员	早餐 200 人, 午餐 200 人, 晚餐 200 人	115	9	19	8	1656000	以 际 生 准
		餐饮费	2年合计(元)	)			7876000.00	

	三、低值消耗品费(含厨杂)									
序号	分项内 容	单价(元/年)	服务期	合计(元)	备注					
1	低值易 耗品		2年							
	四、食堂油烟清洗费									
序号	分项内 容	単价(元/年)	服务期	合计(元)	备注					
1	食堂排 油烟设 施防火 清洗		2年							
		五、有害	生物消杀费							
序号	分项内 容	单价(元/年)	服务期	合计(元)	备注					
1	有害生 物消杀 费		2年							
	总价(元)=(一)人工服务费+(二)食材采购+(三)低值消耗品 费(含厨杂)+(四)食堂油烟清洗费+(五)有害生物消杀费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_ 项目名称:_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5,仅勾选无偏离即							
□有偏隔		5,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Г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 <i>2</i> 年	公章) <b>:</b> 月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并在 2. 如	"偏离情况" 对招标文件中	J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列据实填写"正偏离"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应,无偏离"。	或"负偏离"				
	人名称(加盖	·					
日期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或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 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八百分,工作的是工中区工品/万百人水文 <b>八</b> 百万丁工工(入口·冰万工品四百百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邳,

(亚的人式亚的代理机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汉		(1) (2)		±() ((14)/											
	我单位	立参加	加贵单	位组织	采购的	项目	编号为	J	的_		I	页目	(填写	采购项	目名
称)	中	包(	填写包	1号)自	的投标。	。拟签	。 它订分	包合同	可的单	位情况	己如门	下表所	听示,	我单位	承诺
<u> → E</u>	且在该项	页目口	中获得多	<b> </b>	同将按	下表所	<b>行列情</b> 》	兄进行	分包,	同时	承诺	分包	承担主	: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9-1-1、9-1-2

## **附件9-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附健康证(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b>:</b>	年	月	日

## 9-1-2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附健康证(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主	章):	
日期:	年	月	Ħ

## 9-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

- 1、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今)类似餐饮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b>:</b>	
日期:	年	月	日

##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北京安亿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5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